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鳳秩字第64號

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

被移送人 陳禹豪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3751664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禹豪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3,000元。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8月31日19時30分許。

(二)地點：高雄市○○區○○路○○○○號。

(三)行為：被移送人於前揭時、地，因與吳正雄發生行車糾紛，而於過程中下車將放置車內之球棒拿出，欲與吳正雄理論。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證人吳正雄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6張、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

(四)未扣案之球棒照片1張。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之構成要件，需被移送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且該攜帶行為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害於社會安全之情形，始足當之，故需就被移送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

01 之時間、地點、身分、舉止等因素，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  
02 上開規定之行為。

03 四、經查，被移送人於前揭時、地，因行車糾紛，而持球棒下  
04 車，欲與吳正雄理論等情，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不  
05 諱，並有上開證據在卷可稽。又自卷附未扣案球棒照片觀  
06 之，該球棒為木質球棒，質地堅硬，如持之朝人攻擊，自可  
07 作為攻擊他人之武器並足以對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  
08 脅，自屬具殺傷力之器械。被移送人雖辯稱：伊因與吳正雄  
09 發生行車糾紛，當下情緒激動，所以就下車將伊放置於副駕  
10 駛座後方的球棒拿出來，準備向吳正雄理論云云，然如遇有  
11 糾紛，當循司法途徑或其他正當管道處理，非必持具有殺傷  
12 力之器械以暴力方式解決，被移送人未思以和平理性方式解  
13 決爭端，自難認其攜帶上開具殺傷力之器械有何正當理由。  
14 況被移送人攜帶上開具殺傷力之器械，恐因一時情緒失控誤  
15 用，而足對於社會大眾之生命安全及社會安寧產生危害之  
16 虞。是被移送人所辯，尚無足採。

17 四、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  
18 所定之非行。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情節、手段、違反義務  
19 之程度，及其行為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0 之處罰，以示懲儆。至被移送人所持之球棒，雖係供違反本  
21 件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惟並未扣案，亦非屬查禁  
22 物，復無證據證明係被移送人所有，核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23 22條第3項之規定不符，爰不論知沒入，附此敘明。

24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裁定  
25 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7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30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